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对规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宁波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128号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5月25日13:00时在宁波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128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7,064,4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6%。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1. 《关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盖章，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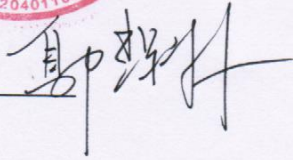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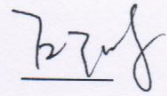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邬辉林:



主办律师:

邱 鸿:



龚欣怡:

